**热用户办理恢复供热业务标准化服务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事项 | 热用户办理恢复供热业务 |
| 网上受理 | 是 |
| 服务对象 | 双桥区、高新区已接入集中供热的热用户 |
| 事项内容 | 办理本取暖期恢复供热业务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40条。 |
| 申办条件 | 1.办理恢复供热应为一个完整取暖期。  2.有供热费用未结清的房屋不得办理恢复供热。  3.在当年9月30日前办理。 |
| 申办材料 | 1.房屋产权人办理的：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  2.委托他人办理的：出具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，房屋产权人授权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 3.提交制式的恢复供热申请书。 |
| 办理流程 | 供热单位营业窗口：   1. 提交申办材料； 2. 交纳本年取暖费；   3.供热单位工作人员与热用户电话预约后上门实施恢复供热操作，热用户签字确认。 |
| 告知方式 | 窗口告知、电话告知。 |
| 办理时限 | 1.窗口不超过10分钟办结。  2.网络平台不超过5分钟办结。  3.存在费用及其他争议的，责成专人帮助办理。 |
| 受理单位 | 供热公司、龙新热力公司各营业网点 |
| 咨询方式 | 24小时开通的966866客服热线。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无收费项目 |